**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0标白苍岭“5·13”坍塌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5月13日0时08分，位于我市西乡塘区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0标白苍岭站施工工地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50号）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通知》（南府办〔2014〕49号）的规定，由市安监局牵头，会同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等部门人员组成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0标白苍岭站“5·13”坍塌死亡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经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提出了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及工程概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施工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十六局）成立于1995年08月01日，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9496（12-2），法定代表人：孔令键。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证书编号：A0034111010501—18／7，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14]100367-4，有效期2014年01月29日至2017年01月28日。

2.劳务公司：昆明百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仲劳务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26日，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时代风华二期小高层3幢100号车库。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2100046136，法定代表人：陈林华，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持《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C2014053010301，资质等级为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壹级、混凝土作业分包壹级、土石方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云）JZ安许证书〔2009〕02155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7年7月1日。

3. 监理单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3日，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四号楼2、3层。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4000197091,法定代表人：米晋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持《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001299-4/4，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有效期至2019年06月05日。

（二）工程概况

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TJSG-10标白苍岭站位于衡阳西路下方，呈东西走向，衡阳西路现状：路宽约30米（规划路宽40米），为双向4车道、2条非机动车道及2条人行车道，车流量较大，站位周边建筑物密集，道路两侧管线较多。白苍岭站为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的第10座车站，属于地下站，车站中心里程为YSK14+255.674，车站起点里程YSK14+180.474，终点里程YSK14+375.974。车站主体结构外包总长度195.5m，标准段外包总宽度19.2m，车站埋深约18.3m，覆土厚度约3.0m，本站设有四个出入口（2#出入口远期建设）两组风亭。车站为地下两层结构。根据衡阳西路交通疏解及施工场地影响，车站主体采用半盖挖顺做法施工，按工筹安排，本站为盾构过站。

2012年7月2日，南宁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监理TJJL-05标合同文件。

2013年1月16日，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成立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土建施工监理05标监理项目部，沈学贵任总监理工程师。

2012年12月19日，中铁十六局成立南宁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施工10标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齐勇任项目经理。

2015年2月5日，项目部与昆明百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南宁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TJSG-10标《白苍岭站附属结构施工劳务分包协议》。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15年5月12日19时，项目部施工员李庆华安排陈开全、董成友、周照美、陈炳树、李庆洪5名作业人员进行白苍岭车站附属3号出入口基坑内土方及杂物清理工作，陈开全负责带班。李庆华对作业人员进行了班前安全教育，交待当班作业内容和安全注意事项，提醒工人在基坑作业时要系好安全带，搭设作业平台。交待完后李庆华就到4号出入口旁边看检查出土和回填施工。

12日19时20分，董成友、周照美、陈炳树、李庆洪4名作业人员戴上安全帽进入深度约3米的基坑，2人为一组，董成友和周照美在东北角，陈炳树和李庆洪在东南角，开始清理3号出入口底板钢筋作业面和土方开挖平台上的杂物以及地连墙上的土方，陈开全站在3号基坑出入口处围栏外指挥。

20时左右，李庆华曾回到3号出入口检查施工进展情况，当时还没有完成清理工作，李庆华又回到4号出入口。直到事故发生共4个小时，李庆华再未到3号出入口处现场监督检查。

13日00时左右，董成友用作业点旁边的竹梯搭设在地连墙边，周照美扶梯子，董成友未系安全带爬上竹梯，站在离地面约1.5米的高度上，用十字镐清理地连墙东北角上距地面约2.2米高的土方。

13日00时8分，地连墙东北角上的土方突然坍塌，将正在下方进行清理作业的董成友压倒，竹梯被砸落到土方平台下方。带班人员陈开全听到响声，看到基坑下扬起土灰，立即问下面是否有人受伤，周照美、陈炳树、李庆洪等工人告诉陈开全董成友被埋住了。陈开全立即下到基坑底部，看到董成友头部朝东面地连墙，面朝北面，上半身全部被坍塌的土方埋压，已经没有了声息。陈开全与其他三名工人一起刨土将董成友救出放在地上平躺，进行人工呼吸等抢救工作。

13日00时10分，陈开全拔打120并报告项目部现场技术员曹鹏飞，曹鹏飞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指挥救援，同时上报项目部领导。00时15分，120救护人员赶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抢救。00时16分，项目部相关领导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13日00时40分，董成友经120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董成友，男，37岁，身份证号：51303219770215203×，住址：四川省万源市沙滩镇小河口村关田坝组5号，在南宁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10标做杂工，在事故中因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费用、补助及救济费用和停工工资等赔偿家属费用合计120万；进行事故处理的事务性费用、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约10万元。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董成友在进行土方清理时，被坍塌土方砸中导致死亡。

（二）间接原因

百仲劳务公司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董成友等工人违章作业，清理土方时未按规定搭设操作平台，未系安全带；中铁十六局履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百仲劳务公司清理土方作业中存在的违章操作行为。

（三）事故性质

这是一起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陈开伍，男，48岁，百仲劳务公司驻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本公司作业人员在清理土方工作中存在的违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2.齐勇，男，37岁，中铁十六局项目部经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对本单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城乡建委依法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百仲劳务公司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未严格实行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建议由市安监局依法处理。

2．中铁十六局履行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市城乡建委依法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反思事故，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找问题，消除隐患，进一步强化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中铁十六局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安全条件符合规范要求，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铁十六局要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方面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防范处理措施，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深入开展安全质量隐患排查。中铁十六局要组织各参建方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开展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活动，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

发布时间：2015-12-01